## 亞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三、校園霸凌之界定、樣態及通報權責（一）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1.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2.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3.學生：指本校具有學籍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。（二）霸凌樣態：1.關係霸凌：孤立、排擠、謠言、離間、流言最常見，也最容易被忽略。2.語言霸凌：恐嚇、威脅、謾罵、嘲笑、中傷、綽號、眼不見傷，但傷在內心。3.肢體霸凌：暴力、勒索、搶奪、毆打、凌虐。4.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5.網路霸凌：流言、八卦、辱罵、黑函、爆料。6.反擊霸凌：報復、反擊、轉嫁、欺負弱者。第4點所稱之性別霸凌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（三）通報權責：本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均應立即按本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通報。通報權責如下：1.校安中心：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。2.健康中心：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台中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通報。 | 三、校園霸凌之界定、樣態及通報權責（一）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1.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2.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3.學生：指本校具有學籍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。（二）霸凌樣態：1.關係霸凌：孤立、排擠、謠言、離間、流言最常見，也最容易被忽略。2.語言霸凌：恐嚇、威脅、謾罵、嘲笑、中傷、綽號、眼不見傷，但傷在內心。3.肢體霸凌：暴力、勒索、搶奪、毆打、凌虐。4.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5.網路霸凌：流言、八卦、辱罵、黑函、爆料。6.反擊霸凌：報復、反擊、轉嫁、欺負弱者。第4點所稱之性別霸凌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（三）通報權責：本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均應立即按本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通報。通報權責如下：1.校安中心：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。2.諮商輔導組：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台中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通報。 | 因應組織變革修正單位名稱。 |

**亞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(修正後全文)**

106.02.15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3.2亞洲秘字第1060002520號函發布

108.09.11 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C號令頒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
（二）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。

二、目的

鑑於校園霸凌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行為，對兩造當事人、旁觀者身心均產生嚴重影響，為防制校園霸凌事件，建立有效之預防機制及精進處理相關問題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校園霸凌之界定、樣態及通報權責

（一）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1.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2.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
3.學生：指本校具有學籍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。

（二）霸凌樣態：

1.關係霸凌：孤立、排擠、謠言、離間、流言最常見，也最容易被忽略。

2.語言霸凌：恐嚇、威脅、謾罵、嘲笑、中傷、綽號、眼不見傷，但傷在內心。

3.肢體霸凌：暴力、勒索、搶奪、毆打、凌虐。

4.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5.網路霸凌：流言、八卦、辱罵、黑函、爆料。

6.反擊霸凌：報復、反擊、轉嫁、欺負弱者。

第4點所稱之性別霸凌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

（三）通報權責：

本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均應立即按本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通報。通報權責如下：

1.校安中心：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。

2.健康中心：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台中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通報。

四、校園安全規劃

（一）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、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
（二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，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。

五、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

（一）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

（二）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
（三）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

（四）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（五）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
（六）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
（七）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六、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

學校以預防為原則，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，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：

（一）彈性調整及運用人力，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。

（二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奠定防制校園霸凌基礎。

（三）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，或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，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。

（四）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，辦理志工招募研習，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。

（五）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，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。

（六）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、機制、培訓及研習，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。

七、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

（一）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（下稱申請人），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調查；學生事務處於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，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。

（二）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即通報校長或學生事務處，並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，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。

（三）本校經學生、民眾之檢舉（下稱檢舉人）或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（構）等之報導或通知，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，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。

（四）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、通報、檢舉或通知，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除依本規定第3款第3目規定通報外，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（五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；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，學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，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，得不予受理。

前項書面或依言詞、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。

2.申請人申請調查者，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、班級。

3.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4.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，如有相關證據，亦應記載或附卷。

（六）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，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，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。

（七）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，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，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。

（八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，管轄權有爭議時，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；無共同主管機關時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。

八、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

（一）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組成人數九至十五名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得置副召集人一名，其成員包括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，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 小組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學務長擔任，綜理相關事務。

（二）本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，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。

（三）第1項小組成員，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、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所辦理之培訓派員參加，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。

（四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，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(下稱當事人)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必要時，本校得為下列處置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：

1.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得不受請假、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2.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；情節嚴重者，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、輔導。

3.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。

4.預防、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。

5.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6.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，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，依前項規定處理。

前二點必要之處置，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。

（五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調查時，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
2.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。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行為人、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4.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
5.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；若經本校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

（六）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；且調查程序，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

（七）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；調查程序中，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，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。

（八）本校完成調查後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；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，應將調查報告、輔導或懲處建議，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。

（九）前目輔導機制，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，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懲處建議或第4目規定之必要處置、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，完備輔導紀錄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。

（十）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，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（構）輔導安置。

（十一）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，檢討本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，立即進行改善，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；確認不成立者，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進行輔導管教。

（十二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，學校應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（構）或檢察機關協助，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九、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

（一）本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，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。

（二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（三）本校受理申復後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
（四）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，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，或依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。

十、禁止報復之警示

本校將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通行為人時，應責令不得報復，並由本校相關單位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，確保所做裁決確實有效執行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
十一、隱私之保密

（一）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為通報時，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對於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以保密。

（二）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；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（三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，應予封存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人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，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，應將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。

十二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

（一）學務處及人事室應將本規定第5款內容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。

（二）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規定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依成績考核、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。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，應依相關法規、學校章則予以處罰。

（三）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，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，應將處理情形、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，報所屬主管機關。

（四）本規定如疏漏或不足準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完善相關作為。

十三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